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282號

主旨：教育部106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申請時程公告及作業要點各乙份，請於106年9月15日前踴躍報名參加，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4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28215C號函辦理。

該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門首及該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sa.gov.tw>)。

2. 報名資料請依簡章逕寄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20號，承辦人：張馨予小姐

聯絡電話：(02)8771-1962 傳真(02)2752-0200

理事長

吳盈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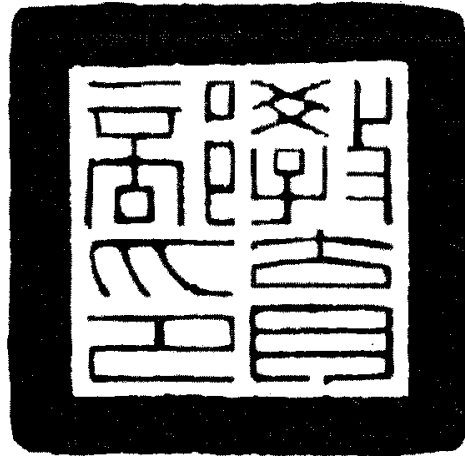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60028215B號



主旨：公告「106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第2項；「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等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106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詳如附件）。
- 二、受理日期：即日起自106年9月15日止（送達為準）。
- 三、徵選組別：分特別組及一般組等二類，參加者請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逕寄本部體育署進行審查。
- 四、徵選作業：由本部體育署針對參選資料進行要件審查，及聘請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
- 五、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門首及該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sa.gov.tw>）。
- 六、本案報名資料請依簡章逕寄本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地址：臺北市朱崙街20號，聯絡電話：02-87711962張小姐。
- 七、前開各該公告事項嗣後有所變更者，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部長潘文忠

106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

- 一、宗旨：教育部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推動以運動元素為主的旅遊行程規劃，創新運動產業服務，期以異業合作模式，共同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行為，特辦理優質運動遊程徵選。
- 二、依據：本項徵選係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以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之。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 四、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 五、參選單位：凡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徵選前五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社業者，均得報名參加徵選。
- 六、舉辦方式：採公開徵選方式辦理。
- 七、報名方式：
 - (一)採郵寄及電子信箱方式報名：收件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106年度優質運動遊程報名」)內容包含計畫書一式十份、報名表一份，並請將計畫書電子檔以 pdf 格式 email 至 b296@mail.sa.gov.tw。
 - (二)活動簡章及相關文件(含表單格式)請至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 <http://sports.bestmotion.com/Page/News1.aspx> 下載。
- 八、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6年9月15日下午5點前送達教育部體育署，逾期款難受理。
- 九、洽詢窗口：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
聯絡電話：(02)8771-1962 張小姐
e-mail：b296@mail.sa.gov.tw
- 十、徵選方式說明：
 - (一)徵選計畫內容之遊程規範：
 1. 運動遊程及天數：以參與或觀賞運動或其他相關體育活動為主要旅遊行程規劃，其所占遊憩時間(旅遊時間扣除交通、住宿、休息及用餐)比率為35%以上，且該時間可由多項運動或活動累積，遊程天數以2天以上為原則。
 2. 所有食、宿、交通運輸之安排，須以合法經營者為限；購物商店(含農特產類購

物商店，不含免稅商店)之總數，不得超過全程總夜數。

3. 遊程區域：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其附屬毗連島嶼而非屬限制旅遊者。
4. 每一參選單位參選遊程以6件為上限，每件內容差異度應逾50%。
5. 參選遊程曾獲其他機關補助或遴選表揚者，應將舉辦機關(構)、活動名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各該徵選遊程提案中主動揭示及說明。
6. 所徵選之遊程，應為參選單位於線上正銷售中之商品。

(二) 應備資料：

1. 旅行業者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旅行業執照、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營業執照、無不良紀錄切結書(5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社)及其他相關證照(請繳交 PDF 檔案)。
2. 報名表(如附件1)、公司和營運情形簡述(500字以內)。
3. 徵選遊程計畫書一式10份，一案一式，主文以20頁(A4，直式橫書)為限，並請按下列順序編寫，撰寫字體12級字並標明頁碼，可輔助照片說明(JPG 格式)，另須繳交相關文件光碟兩份。
 - (1) 行程名稱：說明名稱由來。
 - (2) 行程特色：創意與新穎性、目標對象(如為國外組，應備外文簡介、報名表)、運動技能和運動元素(請加註與專業體育團體合作內容及執行方式)內容。
 - (3) 行銷規劃：包含內外環境分析市場區隔與目標市場認定、產品定位以及行銷策略研擬等。
 - (4) 每日行程說明：含運動遊程所佔時間比例、住宿地點、交通工具、運動活動之細部規劃(包括活動內容、設備器材、指導及服務人員安排等)，以及其他旅遊景點的安排等。
 - (5) 行程安全風險管理：運動行程須列明具專業運動證照指導人員或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保險等。
 - (6) 行程價格分析表：需含食、宿、交通運輸、指導人員、運動器材等所有費用均需列明，並加註補助金運用範圍(如附件2)。
 - (7) 遊程規劃對運動產業發展之效益：遊程活動對未來運動產業的發展影響。
 - (8) 其他：包括文宣規劃、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是否有其他優惠等。

(三) 徵選組別：

1. 特別組：配合全國性運動賽會、重要國內賽事、在臺舉辦國際賽事或本部體育

署主辦會展(運動產業博覽會等，如附參考名單)融入運動遊程，以達到普及各年齡層參與，並可擴增國內外運動觀光遊客者。本組將擇優選出至少8件。

2. 一般組：以能結合熱門運動項目(例如登山健行、自行車、水域活動等)規劃運動遊程者為主。本組將擇優選出至少8件。

(四) 徵選作業：

1. 初審及複審：由教育部體育署遴聘體育運動與觀光旅遊主管機關人員、運動遊程相關專家學者及觀光旅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小組，並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優良運動遊程之評選工作；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入選複審之參選單位均需進行簡報及說明，委員依下列標準評分：

項次	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比重
1	運動遊程的市場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程之創新性 ◆ 辦程標案之吸引力，以及現有獲選運動遊程之行銷策略 	30%
2	導觀心踏完/衛連所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活動時間，占休閒遊憩時間 ◆ 遊客持續性參與運動遊程之意願 ◆ 遊程與觀光政策推動相結合 	30%
3	遊程風險的管控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風險管理(如保險規劃、安全防護) ◆ 活動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如與地方協力夥伴合作模式) 	20%
4	遊程補助資源效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程規劃對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 遊程與地方資源特色之結合 	20%
合計			100%

4. 徵選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方式：

- (一) 旅展宣導：配合「國際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獲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攤位，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 (二) 網站宣導：於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架設「優質運動遊程」專頁，提供獲選單位免費宣導，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署主辦會展(運動產業博覽會等，如附參考名單)融入運動遊程，以達到普及各年齡層參與，並可擴增國內外運動觀光遊客者。本組將擇優選出至少8件。

2. 一般組：以能結合熱門運動項目(例如登山健行、自行車、水域活動等)規劃運動遊程者為主。本組將擇優選出至少8件。

(四) 徵選作業：

1. 初審及複審：由教育部體育署遴聘體育運動與觀光旅遊主管機關人員、運動遊程相關專家學者及觀光旅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評選小組，並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優良運動遊程之評選工作；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2. 入選複審之參選單位均需進行簡報及說明，委員依下列標準評分：

項次	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比重
1	運動遊程的市場可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程之創新性 ◆ 目標客群之吸引力，以及現有獲選運動遊程之行銷策略 	30%
2	運動活動與觀光遊程之結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活動時間，占休閒遊憩時間 ◆ 遊客持續性參與運動遊程之意願 ◆ 遊程與觀光政策推動相結合 	30%
3	遊程風險的管控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風險管理(如保險、安全) ◆ 活動帶動相關專業條件(如) ◆ 與其他協力夥伴合作模式 	20%
4	遊程補助資源效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遊程規劃對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 遊程與地方資源特色之結合 	20%
合計			100%

4. 徵選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十一、獎勵方式：

- (一) 旅展宣導：配合「國際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獲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攤位，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 (二) 網站宣導：於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產業諮詢輔導網架設「優質運動遊程」專頁，提供獲選單位免費宣導，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附件1

「106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報名表

旅行社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聯絡 E-MAIL			
聯絡地址			
公司網址			
參選運動遊程名稱			
旅行業執照字號		品保會員 證書編號	
營業執照字號		交觀字號	

附註：

1. 其報名所附資料使用之圖片／照片，請確認有無遵照智慧財產權規定辦理。
(如使用他人著作，請先徵求對方同意或授權，符合著作權法中「合理使用」之規定，才得以使用。)
2. 基於宣傳推廣所需，教育部體育署對獲獎遊程有攝影、報導、展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登之權利。

附件2

「106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行程價格分析表

序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補助金之運用方式
1	食(可依據規劃更改)	500	1	500	
2	住	1,000	1	1,000	
3	交通	500	2	1,000	
4	指導教練	600	1	600	體育署補助500
	合計			3,100	500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06年優質運動遊程徵選活動簡章特別組參考賽事名單

序號	賽會名稱	預定舉辦期間
1	2017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106.9.30-10.5
2	2017年亞洲棒球錦標賽	106.10.2-8
3	2019 亞洲盃足球賽資格賽第三輪主場（中華 vs 巴林）	106.10.10
4	教育部體育署第一屆運動產業博覽會	106.10.14-29
5	2017年LPGA 臺灣錦標賽	106.10.19-22
6	2017 WDSF 台北國際公開賽	106.10.21-22
7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106.10.21-26
8	2017年亞洲盃 U19青少年足球錦標賽預賽	106.11.1-9
9	2017 臺北海碩國際女子網球挑戰賽	106.11.11-19
10	2017年亞洲盃橄欖球錦標賽第二級盃賽	106.11.15-18
11	2017 亞洲冬季棒球聯盟	106.11.22-12.18
12	2017年世界盃籃球資格賽第一輪主場賽事第一場（中華 vs 澳洲）	106.11.24
13	2017 福爾摩沙國際足球邀請賽	106.12.4-16
14	2018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07.4
15	2018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107.5
16	2018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7.5.24-5.27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輔助作業要點（民國 106 年 04 月 12 日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運動產業異業結盟，推動運動元素納入旅遊行程規畫，發展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依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規定，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升民眾從事觀賞性及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參選單位：指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參選前五年內未受觀光主管機關處罰之旅行業。

(二)運動遊程：指以參與或觀賞運動或其相關活動為主要旅遊行程規劃，其所占遊憩時間（遊程時間扣除交通、住宿、休息及用餐時間）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三)獲選單位：指獲本部選定為補助對象之參選單位。

(四)參選遊程：指參選單位設計，參加本部辦理徵選活動之運動遊程提案。

(五)獲選遊程：指獲選單位經本部選定同意補助之運動遊程提案。

三、參選遊程規範如下：

(一)遊程區域，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及其附屬毗連島嶼而非屬限制旅遊者。

(二)各參選單位參選遊程以六件為上限。

(三)參選遊程曾獲其他機關補助或遴選表揚者，應將舉辦機關（構）、活動名稱、計畫內容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各參選遊程提案中主動揭示及說明。

(四)參選遊程應為參選單位線上刻正銷售之商品。

四、本部得遴聘運動產業界、學者專家及體育運動主管機關代表，組成評選

小組，評選優良運動遊程；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參加前項優良運動遊程評選之期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另以簡章規定並公告之。

五、輔助方式：

(一)協助宣導：本部配合「國際旅展」或其他運動相關展覽設立「運動觀光主題館」，提供獲選單位免費使用宣導攤位，推廣銷售獲選遊程。

(二)經費補助：

- 1、補助項目：以各該獲選遊程中有關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項目為限。
- 2、補助額度：以所銷售獲獎遊程各該補助項目費用百分之五十為限，且每件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3、補助數量：每一獲選遊程以五百件為上限，並以本部公告獲選遊程之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三十日止已出團者為限。
- 4、獲選遊程有重大消費糾紛者，不予補助。

六、撥款及核銷程序：

(一)獲選單位應於獲選遊程公告日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撥款應備文件表」（如附件一）所列文件，檢附補助款收據或發票、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三）、獲選單位切結書（如附件四）、活動完成認定表（如附件五）及其他本部指定文件，以書函方式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一次申請撥付補助款項；除本部專案核定者外，逾期均不予受理；其送達日期，以郵戳或本部收文日章戳為準。

(二)前款申請補助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由本部予以駁回。

七、撥款總額按實際參加遊程人數計算，並以獲選遊程活動完成認定表上參加民眾親自簽名，如以團體參加遊程者，得由團體推派代表簽名。

獲選單位擅自變更原獲選遊程內容者，本部得依實際狀況於各該補助款百分之二十額度內扣減。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已補助之金額並追繳之：

(一)提供虛偽不實證明文件及資料。

(二)未經本部同意逕予變更原獲選運動旅遊行程。

(三)同一獲選遊程向本部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且未於參選提案中揭示及說明。

(四)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九、執行及考核：

(一)獲選單位應於各該運動遊程執行場地及商品銷售文宣廣告中，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二)獲選單位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並同意本部運用成果報告及照片，公開於本部網站或作為業務宣導使用，獲選單位及參加民眾皆不得對本部主張任何權利。

(三)獲選單位應將提案計畫、執行成果建立完整檔案，以供查核。

(四)本部得隨時指派專人或委由其他團體訪視獲選單位執行情形，獲選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圖表附件：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補助作業要點附件1-5.doc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撥款應備文件表

次序	文件名稱	內容
一	補助款領據	應檢附統一發票；其屬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檢附收據。
二	基本資料表	(格式如附件二)。
三	成果報告表	(格式如附件三)。
四	獲選單位切結書	(格式如附件四)。
五	活動完成認定表	(格式如附件五)。
六	其他本部指定文件。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基本資料表

獲選單位名稱		遊程名稱	
遊程預算			
遊程內容規劃			
創新及特色			
補充說明事項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成果報告表

獲選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遊程期間	開始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終了	年 月 日		手機	
遊程名稱			參加人數	合計 人	
辦理情形說明					
檢討及建議					
照片摘要	(應檢附至少 4 張 4x6 彩色照片，並註明各該運動遊程之名稱，並另以空白 A4 紙張裝訂於後。)				
承辦人員 〔簽名蓋章〕		單位主管 〔簽名蓋章〕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檢討及建議事項，應列本次補助計畫辦理結果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改進參

附件四

獲 選 單 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單位 確實推展銷售貴部獲選補助之運動遊程，且辦理運動遊程活動圓滿終了，所附各該相關文件資料均屬實，倘有虛偽，除願無條件立即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及永久喪失參加貴部經費補助徵選或申請資格，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切結書人：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 日

附件五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優良運動遊程活動完成認定表

獲選單位			獲選遊程名稱		
遊程期間	開始	○○○年○○月○○日		合計○○天○○夜	
	終了	○○○年○○月○○日			
參加民眾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原販售獲選行程內容執行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有勾選「否」者，應配合說明落差內容及原因〕。					
參加團員名冊					
序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外國護照號碼	姓名	電話	檢附旅遊契約或 其他證明文件	親自簽名

備註：1.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2.撥款總額按實際參加遊程人數計算。